## ※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應備資料

## (藍字為公所官網可下載之空白申請表)

- 一、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壹份。
- 二、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私章。
- 三、 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。
- 四、 分區使用證明(至一樓服務中心申請,需兩個工作天)。
- 五、 其他相關資料
  - 1. 若為委託代理申請案件,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委託書。
  - 2. 若申請土地有**分管協議**,請檢附分管協議書並先上二樓經建 課找承辦人確認相關資料。

\_\_\_\_\_

## ※農業用地申請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規費計算方式

- 一、 規費計算:第一筆 500 元,之後每多一筆 300 元。如共有農地 之其他共有人亦擬申請農用證明書且共用同一申請書,則應將該共 有人持份權力範圍分別列筆,並依前述規定計算規費。
- 二、 證明書審查通過後,原則以核發一份為原則,若要求核發多份 時,則每份多收 100 元。